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組設細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人)字第 09800044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育亞(通)字第 09900077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一〇二學年第十八次(總次第一〇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育亞(通)字第 10300050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一〇七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一七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育亞(通)字第 10700089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一〇九學年第十一次(總次第二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育亞(通)字第 11000019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一一〇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二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育亞(通)字第 110000936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展通識教育工作，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並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事宜，其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之教學與研究。
- 二、通識教育之評鑑與改進。
- 三、通識教育教材之審定。
- 四、通識教育活動之推展。
- 五、通識教育資源之整合。
- 六、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職級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綜理通識教育業務事宜。本中心得因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業務。

第四條 通識教育中心為應教學與業務需要，設置中心會議，除由本中心所屬專任教師(含主聘在本中心之合聘教師)組成外，必要時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從聘在本中心之合聘教師列席。中心會議審議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中心因教學與研究需要設置客家文化研究中心，執行各項相關業務。該研究中心主任由本校專任教師經中心會議遴選後提報校長聘兼擔任。

第六條 本中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置準則，設「系、院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系級教評會委員五至七人，除由本中心所屬專任教師(含主聘在本中心之合聘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遴聘校內相當職級教師擔任，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指定一人為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院級教評會委員九至十五人，除由本中心所屬專任教師(含主聘在本中心之合聘教師)組成外，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相當職級教師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系、院級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系級課程委員會由本中心所屬專任教師(含主聘在本中心之合聘教師)組成，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指定一人為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院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委員除由本中心所屬專任教師(含主聘在本中心之合聘教師)組成外，並得邀請從聘在本中心之合聘教師、學生代表及畢業校友擔任，審議課程規畫相關事宜時，需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人士擔任委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課程規劃有關事項。
- 二、審議必修科目、各科目學分小時數、各科目替代課程配當有關事項。
- 三、審議教學評鑑有關事項。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

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